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SingXpress 與認購人就發行及以每股認購股份 0.0126 新加坡元認購 243,000,000 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後，本集團於 SingXpress 之權益將由 55.16%減至 52.40%。

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 SingXpress。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i) SingXpress Land Ltd（「SingXpress」）  
(ii) 蔡瑞華先生，作為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SingXpress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SingXpress 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 0.0126 新加坡元（「認購價」）發行 243,000,000 股 SingXpress 資本中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買賣 SingXpress 股份（「股份」）之完整開市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完成買賣之加權平均價格 0.014 新加坡元折讓 10%。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SingXpres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6%，並相當於SingXpres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9%。

董事認為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支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以及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就認購股份獲接納新交所官方名單上、報價及買賣接獲新交所之上市及報價通知（「上市批准」），而倘須符合條件獲得上述者，則該等條件乃獲 SingXpress 及認購人接納，且倘任何該等條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等條件已達成；

(b)SingXpress 就認購事項遵守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及上市手冊 B 節：新交所凱利規則之條文；及

(c)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之配發、發行及認購不受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由新加坡任何立法執行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新交所及證券業評議會）所頒佈或刊發之章程、法令、規則、法規、指令或要求（不論具有法律效力與否）所禁止。

認購事項將於取得上市批准日期後滿三個開市日當日完成（「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於SingXpress之權益將由55.16%減至52.40%。因此，SingXpress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蔡瑞華先生。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人由 SingXpress 股東 Toh Soon Huat 先生向 SingXpress 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執行主席陳恒輝先生引薦。

認購人對SingXpress現時業務模式表示認同，並願意認購SingXpress新股份。為表示彼對SingXpress之承擔，認購人同意就其將認購之股份實行六個月之禁售期。經考慮上述事項，SingXpress決定配售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而言，概無佣金或其他款項須向Toh Soon Huat先生或任何其他各方支付。

## 有關SingXpress之資料

SingXpress從事物業發展、物業買賣及投資以及財資投資業務，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買賣及投資、財資投資以及酒店營運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4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8,848,000港元）。

目前SingXpress正評估其整體業務策略及多項業務建議。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50%將由SingXpress用作於加強其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餘下50%將用於開拓一旦出現之業務商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待使用前，將根據SingXpress之董事可能認為符合SingXpress之利益下存置其於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或投資於短期金融市場及／或有價證券上。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 SingXpress。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